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8.26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全條文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並參照本院「教師評審 委員會組織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七人,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 其餘選任委員,由學程主任就符合資格之校內外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進行徵詢聘 任產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,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 以上,且人數至少五人。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 選任委員(教授或副教授)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 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、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(或同級)期刊或國際期刊 對等之論文集,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二篇(件)以 上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,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出版專書一本以上。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 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 - (二)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
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選任委員之資格,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,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,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本會審查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時,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,不足之數由學程會議建議遞補人選(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)送請院長核定之。

- 三、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惟遇有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 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 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 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
- 五、 本會負責審議本學程各級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 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、院長提議等事項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,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